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 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工作，切实加强我市公务用车管理，提高公务用车服务保障水平，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9〕13号）《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具体措施》（湘管发〔2023〕20号）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范围

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配备的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实物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接待调研用车和行政综合执法用车等。

二、管理原则

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工作应遵循“厉行节约、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保障出行”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三、更新配备条件

编制内公务用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更新公务用车：

（一）车辆老旧（指同时满足使用年限超过8年和行驶里程超过25万公里的车辆，或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车辆），经技术鉴定不能继续使用的；

（二）未达到以上条件，但安全隐患严重，经技术鉴定不能继续使用的或维修成本接近或超过公务用车原价值的；

（三）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有关规定，公务用车必须强制报废的；

（四）因公务用车不能满足特殊工作需要，按程序报批同意配备更新的。

公务用车未按程序报批，不得擅自处置或改变公务用车使用性质。各部门单位原则上应按规定完成现有公务用车处置且有空缺编制后，再申请配备更新。

四、更新配备程序

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应按以下程序严格执行：

（一）各部门单位按要求报送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市级党政机关、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所属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由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各部门单位配备更新计划后，编制市级年度计划，经市财政局会审后，报市政府批准。

(三)市级年度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追加计划或更改车型。确因特殊情况在预算单价内改变车型的，应重新审核报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年度计划，按照政府过“紧日子”和“三公”经费管理有关要求从严从紧统筹安排公务用车更新购置经费预算，单位有非税收入的优先从非税收入综合预算经费中列支。公务用车更新原则上实行总量控制。当年一般公务用车更新购置经费预算控制在20辆以内(含2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按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部门单位按市级年度计划填写公务用车处置或购置申请表，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后，在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六)各部门单位将经批准处置的旧车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财政。处置车辆移交前应卸除已安装的北斗卫星车载定位终端设备，并消除违章记录。拟拍卖车辆年检及交强险有效期须在移交之日起3个月以上。

(七)各部门单位根据批复后的购置审批表，严格按照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公车采购。采购后凭车辆合格证和销售发票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具车辆注册登记凭证，再前往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八)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核销)，同步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资产信息。

五、标识化和信息化管理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应当统一标识和实行信息化管理。

(一)各部门单位自行采购的车辆，车辆启用前自行按规定喷涂标识。未按规定喷涂标识的车辆不得使用。

(二)各部门单位应在新车启用前，将车辆信息录入衡阳市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并需安装北斗卫星车载定位终端设备，通过平台网上派车使用。

(三)各部门单位应于每季度末录入本单位车辆燃油费、充电费、路桥费、维修保养费、停车费等车辆运行费用，保险费用一年定期录入一次，确保平台及时、完整地反映各部门单位车辆运行情况。

六、倡导使用新能源汽车。各部门单位应当带头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同等条件下，使用财政资金配备更新的公务用车，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外，原则上应全部采购配备新能源汽车，切实做到“应采尽采、能配尽配”。确因工作需要租赁社会车辆保障公务出行时，优先租赁新能源汽车。2023年尚未安排或拨付公

务用车购置经费的，原则上不安排燃油车购置经费预算，已审批的应退回重新申请新能源汽车后再按程序审批。

七、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公车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以及社会监督。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